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47/21 號的回應

「要求擴闊彩明苑與 HKDI 交界行人過路處」

就議員對將軍澳彩明苑與HKDI交界行人過路處的意見，本署檢視了該處的情況。

現時在該處適當位置設有“行人路/單車徑”交通標誌（路牌）和“單車徑”路面交通標誌，區分行人路與單車徑的範圍。在適當位置設有行人過路處；在行人過路處位置設有黃色膠柱，亦在單車徑適當位置髹上“慢駛”及其他道路標記。現時該處的交通指示已足夠。

有關的花槽和安全島圍欄作用是保護行人及引導行人使用行人設施包括有關的行人過路處，本署亦檢視了該處的花槽和安全島圍欄，認為設計適當。

該處在繁忙時間的人流不多，現時的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已經可以應付行人的需要，並不存在導致排隊等候過馬路的行人被逼出至單車徑的情況。

行人在單車徑行走屬違法，警方已經可以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執法。我們會向警方反映你提及的情況，並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因此我們不支持移除花槽及清拆安全島圍欄，及擴闊斑馬線和行人過路處的建議。如有查詢，請致電 2399 2391 與工程師馬志雄先生聯絡。

運輸署
2021年4月